

证券代码：837147

证券简称：恒胜澜海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碶太河北路218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周海东
- 6.会议列席人员：史旭波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恒胜澜海 2021-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人选》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选举周海东先生、陈凯先生、王时欣先生、孙烈君先生、薄家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现拟申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会议时间以公告通知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恒胜澜海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